

2025 骆马湖旅游度假区视频号 and 湖滨新区影音资料库运营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宿迁市委湖滨新区工作委员会组织宣传统战部

成交供应商(乙方):宿迁市广电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25年 7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共宿迁市委湖滨新区工作委员会组织宣传统战部（以下简称：甲方）和宿迁市广电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内容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使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内容

1.2.1 标的名称：2025 骆马湖旅游度假区视频号和湖滨新区影音资料库运营服务

1.2.2 标的质量：合格；

1.2.3 标的数量（规模）：1项；

1.2.4 履行时间（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2.5 履行地点：宿迁市湖滨新区

1.2.6 履行方式：乙方按甲方采购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服务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实施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

1.3 服务内容

1.3.1 “骆马湖旅游度假区”视频号短视频策划与拍摄

1.3.1.1 短视频策划；

短视频以活泼、轻松的拍摄方式，以事件报道、人物专访、主播 vlog 类、文旅探店类等短视频形式，打造骆马湖旅游度假区“纵情山水间、自在骆马湖”的形象定位。同时加强内容建设，提升内容质量，做到长期稳定的优质内容输出，



实现面向全省乃至全国全面宣传湖滨的主窗口。

1.3.1.2 短视频拍摄：

全年拍摄发布原创视频 130 条，内容覆盖旅游、政治、经济、文化、历史、人文等多方面内容，每条视频时长 30S-120S 以内，分辨率为 1920×1080（原始素材分辨率为 4096×2160），每周发布作品 3 条，提前做好内容策划。服务期内，阅读量 10 万+不少于 10 篇，阅读量 5 万+不少于 15 篇，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按时完成交办选题拍摄与剪辑，拍摄的图片、视频等资料免费提供给组织宣传统战部用于微信、网站等其他平台的宣传工作需要。

1.3.1.3 短视频发稿频率及成效：

平台名称：骆马湖旅游度假区视频号	
发稿频率：	每周 3 条
全年发稿数量：	130 条（根据采购人需求，策划、拍摄、剪辑、发布）
视频时长：	根据甲方具体要求
全年成效	全年累计播放量不少于 230 万，累计点赞不少于 5 万

1.3.2 更新湖滨新区影像资料库

全年围绕湖滨新区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优美的生态环境、浓厚的历史文化、美食等内容，拍摄景点不少于 20 个（次），精选图片不少于 500 张，航拍视频 60 段以上，延时素材 30 段以上；覆盖不同季节、不同时间段、从不同角度。

1.3.3 制作一部“骆马湖”城市宣传片及旅游推介 PPT

通过一年的时间对湖滨新区精选细致的跟拍服务，对拍摄对延时素材精选精剪、动画包装等手法，制作一部展示骆马湖旅游度假区的 3 分钟左右的城市形象宣传片及一个旅游推介 PPT。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588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成品及所采集资源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参与制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享有署名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负责指导视频号短视频运营的内容，并承担验收、付款义务，乙方可督促甲方；其他事项，由乙方负责。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发布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6.3 甲方有权随时调整视频号短视频的推送时间，但应提前 1 日通知乙方，暂停后的推送时间另行协商。

6.4 乙方对所有推送的内容负有审查义务。甲方交付发布的广告样稿内容及其表现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书面说明并要求其修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

6.5 乙方应按照约定及时、准确推送视频号短视频。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更改甲方已确认或正在发布的广告的内容、版面、形式和时段等。

6.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和授权，乙方不得随意使用甲方任何原创内容，不得将工作转让第三方操作，不得用于非本合同规定使用范围。

6.7 乙方因黑客入侵、服务器脱机、光纤事故等特殊技术原因造成工作长时间不能进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运营；该期间未能推送的内容，甲方不予追究。

6.8 乙方指定陈驰骥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5850925129（手机），该项目负责人应保持 24 小时开机，及时调查、协调、解决甲方提出的投诉和要求。

七、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进度款：余款根据实际完成量按比例支付。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验收。

11.2 验收时间：

(1) 日常验收：乙方在完成视频剪辑后提交样片供甲方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信息发布；

(2) 项目最终验收：项目履行期限结束，在满足合同验收条件情况下，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1.3 验收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现行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1.4 验收程序、内容及履约：由甲方、专业评审等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乙方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发稿频率、全年发稿数量、视频时长、全年累计播放量、累计点赞数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应在 1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不签发验收书。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整改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整改。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

12.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3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2.4 服务期满或任务完成后，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完全履行响应文件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十三、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13.1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